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的文件并申请 A 股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8 月 9 日